2010年初级经济基础预习税收基本制度(2)经济师考试 PDF转 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5 88 9D c49 647362.htm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 考试内容 : 1、税制要素 (1)纳税人、课税对象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纳 税期限、加成和减免、违章处理等内容。(2)边际税率和平均 税率、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、零税率和负税率的基本涵义。 2、税收分类按课税对象、按计税依据、按税收管理权限、 按税负能否转嫁、按征税机关分类的方法和主要内容。 要点 : 1、稅制要素稅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主要有:纳稅人、 课税对象、税率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加成减免、违章处 理等。(1)纳税人 纳税人:是税法规定享有法定权力、负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,也可以 是法人。 负税人: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。 纳税 人和负税人可以是合一的,也可以是分离的,判断依据是税 负是否转嫁。(2)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,亦称征收对象,是 税法规定的课税的目的物,是课税的依据或根据。 课税对 象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,体现着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界限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,我国的课税对象可以划分为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